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於本[編纂][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作為[編纂]一部份的新股份[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向客戶提供餐飲產品／策劃服務的能力，包括：
 - (a) 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與以下實體進行潛在未來業務或股份收購、合營企業或其他策略安排：
 - (i) 客戶需要的產品組合(包括肉類、麵粉及／或乳製品在內)，亦即為茶餐廳、連鎖快餐店及餐廳等客戶的經常需要，並可進一步補足我們現有餐飲策劃服務和急凍肉類產品組合的主要商品；
 - (ii) 連繫我們現有分銷網絡現時未涵蓋而擁有穩定業績記錄、既定食品安全監控程序及本地與海外市場增長潛力的中式餐廳及其他目標客戶等餐店的分銷渠道，以及成熟的B2B分銷網絡，使我們能夠擴大並提升客戶群，以擴展及加強產品組合，提升市場滲透率。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業務策略 — 繼續加強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業務，並擴展產品組合」一節；
 - (b) 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在香港購置一輛冷凍倉儲送貨貨車，該輛貨車預計將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的物流團隊；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 (c) 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與NH Foods合作在2019年底前設立簡易急凍肉類加工線，作為我們擴展急凍肉類業務的一部分，提供符合客戶規格的急凍食品。我們現時並無就在香港設立急凍肉類加工線與NH Foods進行任何正式磋商或安排，預期有關急凍食品加工線的可行性研究將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業務策略 — 繼續加強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業務，並擴展產品組合」一段。

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尋求投資於內部回報率達10–15%的項目，惟受制於(但不限於)以下因素：現行市況、目標市場的貨幣風險波動以及收購目標的表現是否優於整體行業。至於回本期，我們尋求投資於回本期約五至十年的項目，惟受制於(但不限於)以下因素：投資回報、未來增長潛力以及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水平。若我們並無購置冷凍倉儲送貨貨車和設立急凍肉類加工線，我們會按比例把相關部分的[編纂]重新分配至下文披露的其他類別[編纂]。我們須遵照相關上市規則公告[編纂]的變動。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有關收購、擴大、精簡或改造我們的製造廠、物業、設施、設備或能力的資本投資，以(i)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或降低我們的經營成本，及／或(ii)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擬撥支：

(a) 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為客戶購置新的咖啡機，原因是(i)我們經常接獲新咖啡機訂單，金額介乎1.0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ii)在我們出租予客戶的咖啡機中，大部分賬面淨值均為零，可能需於短期內更換；及(iii)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每年採購接近10.0百萬港元的咖啡機。鑒於交付合適設備(包括咖啡機)以確保終端用戶體驗是我們的「綜合餐飲策劃服務」業務模式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我們相信需要分配[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作此用途，才能交付客戶所訂購的咖啡機；

未來計劃及[編纂]

- (b) 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在香港設施升級咖啡烘焙機，預期可透過縮短生產時間及減低生產誤差，提升生產效率及提升我們的咖啡產品產能約25%；
- (c) 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設置貨倉及翻新設施，包括在2020年底或之前在香港購置所需設備及在中國設置新貨倉，原因是我們需要清拆東莞貨倉，並於臨時建設許可證(已為一個東莞倉庫取得，另一個東莞倉庫現正申請中)到期時將東莞貨倉內儲存的原材料和製成品遷走(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法律程序 — 合規 — 不合規事宜」)。此外，為了就一旦未能獲得臨時建設許可證作好準備，我們擬將儲存於東莞貨倉的原材料及製成品遷至其他物業，並在類似地點租用其他倉庫物業；及
- (d) 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在設施內安裝額外的機器，包括用於偵測異物的設備、提升員工工作環境的設備及包裝設備，以配合茶小包裝生產(不可與咖啡交替使用)以支持我們擴展業務和替換部分將屆可用年期的現有包裝機器。在[編纂]百萬港元中，我們擬動用1.5百萬港元為中國設施購置三角茶包包裝機器及改善工作環境的設備，動用2.0百萬港元為香港設施購置小茶包包裝機器，並動用1百萬港元為香港及中國設施購置偵測異物的設備。就包裝機器支出時間而言，預期2018年將支出2.5百萬港元，2019年及2010年將支出合共1.0百萬港元，預計將可提升整體包裝能力達10%。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東南亞拓展我們的食品及餐飲業務，包括設置代表處以及進行商業上可取的戰略性收購的成本。我們在東南亞尋求收購具採購能力的實體，以(i)強化我們的採購渠道，包括越南的咖啡、斯里蘭卡的茶及泰國及馬來西亞的奶；及(ii)擴大我們的原材料組合，提升供應渠道和成本管控能力。我們目前專注於了解東南亞相關市場的法律及商業制度，並擬於物色到目標

未來計劃及[編纂]

市場後即委聘專家對該目標實體的市場狀況及潛在增長趨勢、營運模式及設立各代表辦事處的程序等事項進行可行性研究，並預期於開始後六個月內完成有關市場研究；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不論內部或透過對外合作)產品客製化及開發，以改善我們的技術實力。我們計劃撥支：
 - (a) 約[編纂]百萬港元與Rex-Royal合作開發全自動茶機(包括創製有關機器的模具)以配合我們的茶產品。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已對茶機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包括研究目標市場板塊渠道、建議目標客戶、業務模式／投資計劃(直銷、免租金連同產品分銷)、特定客戶要求的安全標準以及香港與中國兩地的潛在目標銷售額。根據已進行的可行性研究以及過去向茶餐廳、酒店及便利店等客戶銷售茶機的經驗，我們相信此類自動茶機的需求充足。Rex-Royal目前在開發過程中一直提供技術意見，而我們與Rex-Royal目前並無就有關項目訂立任何正式合作協議。另外，待與Rex-Royal進一步商討後，我們會尋求(i)對該茶機的知識產權擁有獨家所有權；或(ii)在若干地區(尤其香港及中國)擁有使用和分銷有關機器的獨家權利；
 - (b) 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提升香港和中國的現有產品開發實驗室，包括購置可用以獲取更詳盡的新產品及配方的數據的設備，作為其在香港提升現有產品開發實驗室的計劃的一環，以及安裝儀器用以量度成份及產品狀況，例如顏色指標、規模測試及產品嘗味，以符合食物安全規定及客戶規格。在[編纂]百萬港元當中，約2.5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香港的實驗室，2.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香港及中國添置或替換儀器及設備；
 - (c) 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委聘外部顧問就新產品及市場進行市場研究，主要涵蓋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和馬來西亞等目標地域的宏觀經濟，例如當地經濟、人口統計狀況及消費開支；

未來計劃及[編纂]

- (d) 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委聘外部顧問進行行業分析，主要涵蓋肉類、乳製品和麵粉等目標行業的特定業務狀況，例如產品的市場規模、不同渠道的覆蓋面、增長率、主要增長動力及競爭勢態；
- (e) 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餐飲策劃服務的調配，包括與進行新產品研究相關的成本，重點是更改配方以提升產品口味和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咖啡和茶的成份提煉。此研究與我們按宏觀經濟水平進行的市場研究及行業分析不同；及
- (f) 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食品樣本及測試，包括進行微生物質量測試及化學分析；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為我們的產品及業務鞏固品牌忠誠度。我們計劃撥支：
 - (a) 約[編纂]百萬港元參與展會；
 - (b) 約[編纂]百萬港元投放廣告；
 - (c) 約[編纂]百萬港元贊助咖啡及茶種植之旅以及咖啡課程和其他共同的推廣活動，包括共同的品牌推廣及產品推廣；及
 - (d) 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有助我們更好地追蹤銷售情況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硬件，從而支持我們進行可以強化品牌忠誠度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工作；及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除了於2017年7月與NH Foods訂立策略合作協議外，我們並未就任何上述潛在收購或業務合作進行(不論是否有法律約束力的)任何協商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任何正式及已落實的諒解、承擔或協議，亦未就該等潛在收購或業務合作展開任何盡職審查程序。我們可能透過內部研究或業務夥伴、人脈或市場代理轉介，去物色潛在目標，尤其專注於可持續發展及可補足本集團的業務及符合本集團不時的業務策略的目標。目前，我們並無對潛在目標設立任何金額限額。除[編纂]外，我們可於需要進一步資金作收購或業

未來計劃及[編纂]

務合作時，透過包括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或銀行借款等其他方式籌措資金。董事會將審視或（倘認為合適）討論並審批相關收購及業務合作建議，並確保我們的收購或業務合作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於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額外[編纂]。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於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為(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於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或(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於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於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倘[編纂]獲行使，因行使任何[編纂]所收取的額外[編纂]將據此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收取的[編纂]毋須即時作以上用途，按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我們擬將該等[編纂]存款於短期活期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將收取的從出售[編纂]（經扣除[編纂]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後）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收取任何[編纂]的[編纂]。

倘上述[編纂]的用途與上述用途出現重大變動或[編纂]的分配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作出正式公告。